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點及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點

(一)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22 個月，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預定 115 年 2 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第 1 階段（預定 115 年 1 月）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第 2 階段（預定 116 年 1 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 3 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24 個月。

(二) 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12 個月，預定 115 年 1 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執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 6 個月，合計 18 個月。

二、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 80% 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在校成績再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二)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海洋委員會）：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或一般警察特考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下列方式分配至各單位實務訓練：

1.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畢業應警察特考錄取之初任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 80% 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單位實務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在校成績仍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選填順序。

2. 應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之初任人員，經教育訓練及格者，依其教育訓練成績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各占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單位實務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考試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考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選填順序。
3.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畢業初任人員、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非現職水上警察人員，應警察特考錄取，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
4.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錄取，因進修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於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並經核准免除教育訓練之初任人員，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參酌各單位缺額逕行分配。
5. 現職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分配占職缺接受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三) 消防、水上以外其他警察人員類別（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分述如下：

1. 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 80% 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志願。三等考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四等考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成績在前者優先選填。
2.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復依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所定應併同特考班一般組實施教育訓練者，其在校成績採計該次教育訓練之成績。